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I. 持續關連交易－華安基金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
服務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期限**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IV. 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I — 一般資料.....	I-1
附錄II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原框架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	指	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原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華安基金集團）

「國泰君安投資」	指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投資的單一最大股東為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其持有國泰君安投資約33.55%的股權。上海國有資產經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泰君安投資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國有資產經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持有國泰君安投資5%以上股權的國泰君安投資其他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分別持有國泰君安投資約14.54%及11.49%股權。中央匯金及深圳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中國國務院及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餘40.42%股權由超過100名股東持有，當中概無股東持有國泰君安投資5%以上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安基金」	指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1月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
「華安基金集團」	指	華安基金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國剛先生以及嚴志雄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經修訂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及就本通函而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指除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及上海工業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符合上市規則的涵義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關係的人士
「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33.36%權益
「錦江國際投資」	指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0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江國際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安基金於2022年12月29日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建議修訂」	指	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於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經修訂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安基金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框架協議，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件所載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指	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釋 義

「上海工業」	指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及南匯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最終分別持有上海工業股權98.7654%及1.2346%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上國投」	指	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國際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上國投分別由國際集團及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持有80%及2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執行董事

賀青先生
王松先生
喻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信義先生
管蔚女士
鐘茂軍先生
陳華先生
王文傑先生
張嶄先生
張義澎先生
安洪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瑋先生
李仁傑先生
白維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國剛先生
嚴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I. 持續關連交易－華安基金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
服務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期限**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IV. 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8月29日及2023年11月10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華安基金訂立的原框架協議，據此，本集

團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與華安基金集團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各類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ii)建議委任浦永灝先生（「浦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與華安基金的經修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v)建議修訂的詳情；及(v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

1. 經修訂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與華安基金訂立的原框架協議的公告，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與華安基金集團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各類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原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此外，由於原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擬繼續與華安基金集團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023年10月2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華安基金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以修訂及重列原框架協議，據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修訂，並將原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除延長協議有效期、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外，原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修訂框架協議尚未簽訂，且尚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適時發佈公告。

經修訂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華安基金。

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持續關連交易範圍

1.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我們預期與華安基金集團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 —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期貨、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利率及信貸風險衍生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
- **權益類產品** — 包括但不限於股權類產品（包括股票、股權、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及其他有股權類特徵的產品）、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及權益類衍生產品（包括收益互換、期貨、期權等）；
- **資金交易** — 指有擔保或無擔保資金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拆借、回購、同業存款、收益權、資產證券化、相互持有債務憑證，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及
-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大宗商品交易及外匯等。

2. 金融服務

除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外，本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在我們及其各自的日常業務中亦互相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提供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服務；
- 經紀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期貨經紀等相關金融產品經紀服務；
- 交易席位出租 — 提供交易席位出租服務；
- 託管與外包 — 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及
-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大宗商品服務等。

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華安基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提供代理銷售；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受託資產而設的資產管理服務；及
- 其他監管部門允許的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等。

定價基準

雙方同意，在日常經營中發生上述關連交易時，將嚴格遵守政府或監管部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確定交易價格，即有政府或行業定價的，執行政府或行業定價；沒有政府或行業定價的，參照市場價確定。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載述如下。

1.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場外市場開展，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下文為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定價基準概要。

- 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

在中國境內開展固定收益類產品和交易主要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系統、大宗交易平台及固定收益平台)開展，除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外，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及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定價主要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債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登」)公佈的債券估值釐定。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報價應當處於中債登公佈估值的2%範圍內，否則須向中債登報備，如無合理理由，異常定價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的警告甚至處罰。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和交易，集中競價交易價格為現行市場價格，非集中競價交易主要參考中證登公佈的債券估值釐定。

對於由華安基金集團認購本集團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或由本集團認購華安基金集團發行的該等融資工具，認購價由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於參照中債登公佈的同等信用資質、相同期限融資工具的估值後釐定，且與其他投資者進行認購的認購價相同。雙方須符合及遵守監管其金融工具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行政法規、規定及措施。

在中國境外的固定收益類產品主要通過場外市場開展，交易定價主要參考做市商的市場詢價確定。

- 權益類產品

就通過證券市場(包括股票市場)進行的若干權益類產品和交易而言，該等產品和交易大多數是通過無法獲知交易對手方身份的系統進行，交易價格乃基於交易對手在市場上的報價。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即時報價通過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獲取；對於未能從市場取得參考市價的權益類產品而言，主要參考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以及類似性產品的市價後定價。

- 資金交易

就銀行間市場資金拆借、回購而言，分別以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SHIBOR、交易前台回購即時加權利率為基準，並結合當日資金面鬆緊預判、交易對手資質及質押券等擔保品質量等因素進行浮動報價，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所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 場外衍生品交易

有關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定價主要是：(1)按照衍生品定價模型釐定，如蒙特卡洛模擬、B-S模型等；(2)參考相關目標物價格的預期變動釐定。

- 黃金產品、期貨及外匯交易

有關黃金產品、期貨及外匯交易主要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進行，採用集中競價機制或詢價機制，定價基準主要依據市場對於某項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成交情況而確定。華安基金可進入相關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以獲得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即時報價。

- 其他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亦包括認購基金、信託、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該等產品」）。交易以該等產品交易當日單位淨值作為定價基準。有關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由該等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該等產品資產淨值為該等產品所投資的各類有價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基金應收申購款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減去該等產品負債後的價值，其計算應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該等產品的淨值由管理人核算、託管人覆核，並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定期確認。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所有投資者。

2. 金融服務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基於市場價格、行業管理及代銷安排下涉及的金融產品的總額，並參考華安基金或本公司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代銷服務的收費水準，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經紀服務** — 參照類似證券或期貨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交易席位出租** — 交易席位租賃的佣金比率在市場中相當透明。本公司按照其通過交易席位進行的每次交易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佣金，而有關百分比按當時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
- **託管及外包服務** — 該等服務的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履行資產保管、投資清算、估值核算、投資監督、資訊披露及報告等職能。相關費率在考慮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同時，經公平協商確定；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代售產品金額或受託資產規模及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大宗商品服務 — 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參考現行市價，根據交易性質釐定。

2. 持續關連交易的規管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本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 就本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與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類似的定價條款，及不應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優惠條款。於進行該等交易前，本公司的相關部門將進行調查及盡職審查，在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等具體因素後，評估定價是否符合本集團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適時授出批准。
- 就華安基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查詢及磋商程序甄選供應商及釐定交易的相關條款。本公司亦將於甄選前收集有關其供應商的資料，以及彼等的收費和價格水平，並比較服務的收費／價格及質量。在向相關部門主管提交申請以獲審批前，相關主管人員將進行事前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在此情況下，任何來自華安基金集團的要約必須於其受到委任前通過與其他供應商同等的甄選程序。由於本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且由於金融交易的獨特性，故對將為某類服務甄選的供應商數目並無具體內部規定。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審閱相關協議及授出批准（如適當）。
-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制訂內部指引，規定了關連交易審批程序。

開展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接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並確認該等交易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交易乃按照有關定價政策、經修訂框架協議條款及董事會批准進行，且有關交易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3. 歷史數據¹、現有及新年度上限以及釐定基準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的 歷史數據	2022年的 歷史數據	截至2023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的 歷史數據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2,6}				
流入 ⁴	2,804.24	5,747.57	2,013.13	
流出 ⁵	6,055.27	6,110.69	4,199.51	
金融服務^{3,7}				
本集團將取得的收入	178.00	166.30	79.20	
本集團應付的費用	21.79	36.47	6.91	
	2023年的 現有年度 上限	2023年的 新年度 上限	2024年的 新年度 上限	2025年的 新年度 上限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2,6}				
流入 ⁴	5,389.97	6,324.01	13,983.86	17,088.34
流出 ⁵	5,508.55	12,733.26	20,684.59	23,956.51
金融服務^{3,7}				
本集團將取得的收入	256.32	256.32	241.67	272.47
本集團應付的費用	43.94	43.94	49.70	58.52

附註：

- 由於華安基金於2022年11月4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於該日期前的歷史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包括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其他產品與資金交易兩大類。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包括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換債券、結構化產品、利率與信貸風險衍生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其他金融產品及資金交易包括股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股票、股權及其他有股權類特徵的產品）、資金交易（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資金交易）以及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包括資金拆借與回購以及互換、期貨、遠期合約、大宗產品及外匯）。

董事會函件

3. 金融服務包括本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代銷金融產品、經紀、席位租賃、受託資產管理、資產託管等服務；華安基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代銷金融產品、受託資產管理等服務。
4. 就此類別而言，「流入」指與本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銷售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本集團贖回其所認購的華安基金集團發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或本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的資金拆借有關的現金流入總額。
5. 就此類別而言，「流出」指與本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採購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華安基金集團贖回其所認購的本集團發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或本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的資金拆借有關的現金流出總額。
6. 鑒於雙方一般根據金融市場情況和自身資金管理需要靈活配置固定收益類產品及其他金融產品，因此本次預計證券及金融產品流入限額和流出限額時，不區分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和其他產品及資金交易。
7. 本集團因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流入及流出將取得的所有收入及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已計入提供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及須支付的費用中。

於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2023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3年至2025年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在估計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流入及流出總額的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與華安基金集團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流出與流入的歷史金額。
- (b)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流出與流入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高，根據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歷史金額，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度化基準為130.69%及64.03%。
- (c) 華安基金具有完整的產品線，其管理的基金產品業績表現較好，適應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本公司可投資若干華安基金產品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

份。同時，2023年度乃華安基金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的第一個完整財年，本公司按照「一司一策」原則支持華安基金發展，本公司預期將深化與華安基金的商業合作以達至協同效應，特別是：

- (i) 有關固定收益業務，本公司或向華安基金購買更多附有固定收益特點的金融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導致流入增加至人民幣1,644百萬元及流出增加至人民幣3,800百萬元，乃經考慮(a)就此而言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受到與華安基金業務合作深化而驅動，就此而言，與華安基金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總交易金額的比例預期增加；
 - (ii) 有關證券衍生品及機構客戶業務，由於華安基金位居資產管理業前列，並具有符合本集團要求的豐富產品種類，同時根據各種機構類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本集團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用自營資金認購華安基金金融產品約人民幣4,653百萬元及贖回華安基金金融產品約人民幣654百萬元；
 - (iii) 自2023年起，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於自身流動性管理需要，新增了運用其閒置資金認購華安基金發行的貨幣市場基金的額度，以優化其流動資金分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導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流入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流出人民幣1,500百萬元；
- (d) 自2023年至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就流出而言同比增長約62%及16%，而就流入而言同比增長約121%及22%，主要由於：
- (i) 隨著本集團於相關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發展，本集團需要華安基金的產品。自2020年至2022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流入由人民幣502.5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47.57百萬元，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流出由人民幣616.0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110.69百萬元；
 - (ii) 華安基金的業務於過往數年經歷快速增長，並預期於2024年及2025年繼續穩定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華安基金已為超過100百萬名客戶提供服務，在管共同基金共224個，總額人民幣5,523億元；

- (iii) 本集團與華安基金合作的進一步深入，以及資本市場深化投資端改革背景下華安基金新發產品規模的增速。

金融服務

在估計金融服務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與華安基金集團金融服務的歷史金額。
- (b) 綜合考慮金融服務項目的當前進度、不同服務的費率及其變化，以及華安基金集團未來對金融服務的需求，特別是，
- (i) 經考慮金融服務當前服務項目的進度、不同服務的費率及其自制定2023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以來的變動，本公司認為2023年的金融服務估計交易金額並無重大變動。因此，2023年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 (ii) 有關我們的機構客戶業務，華安基金擬利用所有租賃席位中向本集團租賃的交易席位，穩步提高共同基金的交易量份額，故我們向華安基金提供交易席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92.2百萬元；及
- (iii) 經計及(A)華安基金發行的金融產品的估計認購金額增加；及(B)華安基金將按費率0.15%至1.5%徵收的管理費，我們就華安基金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應付的費用預期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
- (c) 考慮到公募基金費率改革、非貨類基金銷售遇冷等綜合因素，預計2024年金融服務收入與2023年度現有年度上限(本集團將取得的收入)相比減少約6%；考慮到2024-2025年度本公司將對華安基金的基金代銷、席位租賃、

託管、做市等業務支持，以及資本市場的變化，2025年度全年金融服務收入較2024年度預計值增長約13%。

- (d) 同時，隨著本公司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的不斷完善和協同效應的日益凸顯，華安基金可能與本集團更多業務單位合作，為各類客戶提供專項定制化資產管理服務。預計2024年全年金融服務費用較2023年度現有年度上限（本集團應付的費用）增長約13%，金融服務費用較2024年度預計值增長約18%。

4. 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華安基金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首批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公募基金及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同時，本集團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主要提供本集團開發的金融產品。本集團亦分銷其他金融機構（包括華安基金）開發的金融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全面的產品組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華安基金的合作，並通過向本集團客戶分銷公募基金產品成為華安基金的重要分銷渠道。華安基金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已為本集團的財富管理客戶帶來可觀的回報，加強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聯繫及信任。華安基金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依靠本公司與華安基金之間的業務協同，雙方可充分利用各自的產品、渠道、客戶等方面的優勢，在財富管理、機構客戶服務以及重點產品、重點業務開發上開展全方位合作聯動和相互賦能，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為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作出貢獻。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修訂框架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安基金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國際集團分別持有國泰君安投資及上海上國投33.55%及80%的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國泰君安投資及上海上國投各自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由於國泰君安投資及上海上國投分別持有華安基金20%及5%的股權，國際集團的聯繫人於華安基金佔有超過10%的權益。因此，華安基金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經修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集團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於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前就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

由於就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華安基金

華安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安基金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國泰君安投資、上海工業、錦江國際投資及上海上國投分別持有51%、20%、12%、12%及5%權益。此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國際集團的聯繫人（國泰君安投資及上海上國投）合共持有華安基金超過10%的股權。因此，華安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國剛先生以及嚴志雄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框架協議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8. 於董事會決議案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及陳華先生各自於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若干職務，彼等放棄於批准經修訂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上投票。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董事於主要股東任職情況」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框架協議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要求其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決議上投票的職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上海工業(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連同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6%，而上海工業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上述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III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決議委任浦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尚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生效。

浦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浦先生，66歲，中國香港籍，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科學（人口統計學）碩士。浦先生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曾在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擁有超過20年經驗。浦先生曾先後擔任中銀國際（英國）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高級顧問，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首席投資官、首席投資策略師兼亞太區財富管理研究部主管，弘源資本有限公司創始人兼首席投資官。2018年2月至今擔任弘源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2018年5月至今擔任伯瑞財富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20年6月至今擔任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82）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擔任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801）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浦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非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浦先生（如獲委任）的任期應與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外，浦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且未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通函日期，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定的任何權益。就浦先生的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浦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形式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浦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了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等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對浦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和經驗、知識和服務年限進行了審查和評估。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認為，正如本通函中所載履歷中進一步的描述，浦先生具有對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紮實的經濟、財務、管理等方面的知識，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其他工作經驗，並能夠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同時與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保持一致。因此，委任浦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上述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

IV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決議對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擬議修訂，擬議修訂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關於擬議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的附錄II。

上述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

V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註(i)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通函第26至4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經修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經修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2023年11月13日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華安基金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期限

吾等謹此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6至4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a)通函所載年度上限的修訂及經修訂框架協議的訂立的理由及益處及(b)經修訂框架協議的條款，且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i)經修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經修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吾等有關公平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和情況作出。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與華安基金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期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丁瑋先生
李仁傑先生
白維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國剛先生
嚴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11月1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自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文本，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其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出具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2年12月29日， 貴公司與華安基金訂立原框架協議，為期一年，於2023年12月31日終止，據此， 貴集團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與華安基金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各類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

2023年10月20日，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與華安基金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以修訂及重列原框架協議，據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修訂，並將原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除延長協議有效期、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外，原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董事確認，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 貴公司與華安基金將簽訂經修訂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國剛先生以及嚴志雄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提供的任何服務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制定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及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承擔個別及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均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上述事項均已向吾等提供。吾等的意見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作出，即不存在與任何人就原框架協議和經修訂框架協議達成任何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示理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所需的步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得出知情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華安基金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有效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若本函件中的資料是從已發佈或以其他公開來源中節錄，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從相關來源正確節錄該等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就持續關連交易達成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主營業務為證券經紀、證券自營交易、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相關金融服務。

華安基金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華安基金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安基金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國泰君安投資、上海工業、錦江國際投資及上海上國投分別持有51%、20%、12%、12%及5%權益。此外，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國際集團的聯繫人（國泰君安投資及上海上國投）合共擁有華安基金10%以上權益。因此，華安基金構成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根據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報」），於2022年，華安基金持續加強投研能力建設，構建中心化投研平台和多元化資產管理團隊，專戶業務實現較快增長，中長期投資業績保持行業前列；強化產品創新，成功發行國內首隻跨市場政金債ETF、首批科創板行業ETF、首隻深交所上市數字經濟主題ETF，6隻養老目標基金入圍首批個人養老金產品目錄，穩健型產品和指數基金產品線進一步豐富。

以下為摘錄自2022年報的華安基金截至2022年底的管理資產規模：

	於2022年末 人民幣十億元	於2021年末 人民幣十億元
管理資產規模	622.6	650.4
公募基金管理規模	552.3	596.9
非貨幣公募基金管理規模	332.8	382.3
非公募基金管理規模	70.3	53.6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資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華安基金的非貨幣公募基金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3,304億元，按非貨幣公募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計，在中國所有基金公司中排名第13。吾等亦留意到，華安基金獲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中國證券報頒發多個獎項。

參考2022年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華安基金總資產為人民幣70.0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0.01億元；2022財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6.03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0.31億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 華安基金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首批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公募基金及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同時，貴集團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主要提供貴集團開發的金融產品。貴集團亦分銷其他金融機構（包括華安基金）開發的金融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全面的產品組合。
- 貴公司不斷加強與華安基金的合作，並通過向貴集團客戶分銷公募基金產品成為華安基金的重要分銷渠道。華安基金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已為貴集團的財富管理客戶帶來可觀的回報，加強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聯繫及信任。華安基金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後，依靠貴公司與華安基金之間的業務協同，雙方可充分利用各自的產品、渠道、客戶等方面的優勢，在財富管理、機構客戶服務以及重點產品、重點業務開發上開展全方位合作聯動和相互賦能，將有助於提升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為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作出貢獻。

董事確認，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頻繁進行，因此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事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將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原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此外，由於原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貴公司擬繼續與華安基金集團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 貴公司估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並結合吾等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合理性的分析（請參閱下文「甲.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一節），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經修訂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訂約方： 貴公司及華安基金

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 貴公司預期與華安基金集團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包括：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權益類產品、資金交易；及其他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就金融服務而言，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經紀服務、交易席位出租、託管與外包以及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服務；而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華安基金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監管部門允許的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

更多詳情亦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範圍」分節。

甲.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基準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場外市場開展，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定價機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基準」一節內「1.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分節。

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在聯交所網站檢索了證券公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政策。吾等審查了上述上市發行人公佈的三項以上交易。吾等注意到，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與上述上市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相同／類似交易的定價政策基本一致。

定價審批與規管

貴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 貴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有關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規管措施」一節。

吾等自內部措施留意到：

- 就 貴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與 貴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相類似的定價條款，及不應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優惠條款。於進行該等交易前， 貴公司的相關部門將進行調查及盡職審查，在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等具體因素後，評估定價是否符合 貴集團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適時授出批准；及

- 就華安基金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而言， 貴公司將透過查詢及磋商程序甄選供應商及釐定交易的相關條款。 貴公司亦將於甄選前收集有關其供應商的資料，以及彼等的收費和價格水平，並比較服務的收費／價格及質量。在向相關部門主管提交申請以獲審批前，相關主管人員將進行事前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在此情況下，任何來自華安基金集團的要約必須於其受到委任前通過與其他供應商同等的甄選程序。由於 貴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且由於金融交易的獨特性，故對將為某類服務甄選的供應商數目並無具體內部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足以規管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且該等程序的有效執行將有助於確保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項下的交易按照定價政策作出公平定價。

鑒於上文所述且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i)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場外市場開展；(ii)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按當時市場／定價模型釐定；(iii)定價政策與證券公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政策基本一致；及(iv)將會有(a)進行該等交易前的調查、盡職審查及評估程序；或(b)資料收集程序，吾等認為，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交易；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金融產品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3年 7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入(附註1)	2,804.24	5,747.57	2,013.13
流出(附註2)	6,055.27	6,110.69	4,199.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流入(附註1)	6,324.01	13,983.86	17,088.34
流出(附註2)	12,733.26	20,684.59	23,956.51

附註：

- (1) 就此類別而言，「流入」指與 貴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銷售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貴集團贖回其所認購的華安基金集團發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或 貴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的資金拆借有關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就此類別而言，「流出」指與 貴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採購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華安基金集團贖回其所認購的 貴集團發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或 貴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的資金拆借有關的現金流出總額。

為評估2023財年的經修訂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特別是與2023財年的現有金融產品年度上限人民幣5,389.97百萬元（流入）及人民幣5,508.55百萬元（流出）相比顯著／大幅增加。吾等進行了下列分析：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提供了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的計算。根據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 貴公司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的固定收益業務估計金額；(ii) 貴公司證券衍生品投資部的衍生業務估計金額；(iii) 貴公司機構客戶業務部的機構客戶業務的估計金額；(iv)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的估計金額；(v)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期貨」）期貨交易業務的估計金額；及(vi)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裕」）的估計金額的總和，佔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於同期的金融產品年度上限（包括流出及流入）逾90%（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的餘下部分用於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部門可能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金額）。

- **固定收益業務估計金額：**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固定收益業務估計金額（流出）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而2023財年固定收益業務估計金額（流入）為人民幣1,644百萬元。上述估計乃由 貴公司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作出。

根據吾等與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人員有關固定收益業務估計金額（流出）的討論，吾等理解彼等主要考慮下列各項：

- (i) 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於2023年上半年的資金認購金額；
- (ii) 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向華安基金認購的資金金額佔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於2022財年的認購資金總額的比例；及
- (iii) 由於 貴公司根據「一司一策」原則支持華安基金（於2022年11月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發展，故可能深化與華安基金的業務合作。

基於上述(i)及(ii)，並假設(1)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就2023年下半年的資金認購金額將與2023年上半年所認購金額相同；及(2) 2023年下半年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自華安基金認購的資金佔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就所認購資金總額的比例將與2022財年相同，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於2023年下半年向華安基金認購的隱含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遠高於來自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於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出）人民幣3,800百萬元，表明上述估計金額（流出）並無過度估計。

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在30天內向華安基金認購的最後四筆資金的總金額，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隱含金額（流出）為人民幣2,550百萬元。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於2023財年的隱含金額（流出）（即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過往金額（流出）與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隱含金額（流出）的總和）將約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於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出）（即人民幣3,800百萬元）與相應期間的隱含金額（即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由於(i)基於吾等的上述分析，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於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出)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並無過度估計；及(ii)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於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出)(即人民幣3,800百萬元)與相應期間的隱含金額(即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吾等認為2023財年固定收益業務的估計金額(流出)屬公平合理。

有關估計金額(流入)，估計金額(流入)乃參考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金額(流入)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吾等進一步從 貴公司知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估計金額(流入)乃參考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華安基金認購，且尚未被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贖回的證券產品。根據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證券產品認購及贖回概要，吾等注意到，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i)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認購了九種不同的證券產品；及(ii)於相應期間贖回上述九種證券產品中的六種。吾等進一步從 貴公司知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固定收益外匯商品部更有可能贖回餘下三款證券產品中的兩款。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上述兩款證券產品的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於固定收益業務於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入)為人民幣1,644百萬元(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金額(流入)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與固定收益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估計金額(流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總和)，故吾等認為2023財年固定收益業務的估計金額(流入)屬公平合理。

- **衍生業務估計金額：**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衍生業務估計金額(流出)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由 貴公司的證券衍生投資部作出)，接近衍生業務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度化金額(流出)。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的衍生業務估計金額(流出)為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衍生業務於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入)(由 貴公司證券衍生投資部作出)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接近衍生業務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度化金額(流入)。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的衍生業務估計金額(流入)為公平合理。

- **機構客戶業務估計金額：**吾等注意到於2023財年，(i)機構客戶業務的估計金額(流出)為人民幣1,552.6百萬元；(ii)機構客戶業務的估計金額(流入)為人民幣553.5百萬元。上述估計乃由 貴公司機構客戶業務部作出。

於釐定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出)時， 貴公司的機構客戶業務部估計(i)該部門於2023財年的資金認購金額；及(ii)於2023財年向華安基金認購的資金比例不高於20%。

應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2022財年的歷史金額(流出)。基於上述歷史數據，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機構客戶業務部於2023財年的估計資金認購金額與該部門於2022財年的資金認購金額相近；及(ii) 2023財年估計自華安基金認購的資金比例低於該部門的目標比例及於2022財年自華安基金認購的資金佔該部門所認購資金總額的比例。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的機構客戶業務估計金額(流出)為公平合理。

於釐定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入)時，機構客戶業務部員工告知其主要考慮到(i)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出)；及(ii)預期於來年贖回的資金金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綜上並考慮到上文分析的2023財年估計金額(流出)人民幣1,552.6百萬元，2023財年的隱含金額(流入)將為人民幣552.6百萬元。由於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入)(即人民幣553.5百萬元)接近2023財年的隱含金額(流入)(即人民幣552.6百萬元，按上述假設計算)，吾等認為2023財年的機構客戶業務估計金額(流入)為公平合理。

- **資產管理業務估計金額：**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資產管理業務估計金額(流出)及估計金額(流入)約人民幣950百萬元。上述估計乃由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作出。

有關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出)，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主要考慮(i)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歷史金額(流出)約人民幣392百萬元；(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後五個月的估計金額(流出)約人民幣557百萬元。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數據，吾等注意到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後五個月的估計金額（流出）約人民幣557百萬元乃按以下計算(i)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最近三個月的平均金額（流出）約人民幣93百萬元；(ii)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的月數（即合共五個月）；及(iii)2023年下半年與上半年相比（根據國泰君安資產管理於2023年7月31日持有的基金產品的基金規模相比2021年12月31日的隱含年度化增長率）的資金認購金額估計增長。

綜上，2023財年的隱含估計金額（流出）（基於上述假設）與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出）大致上相約。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的資產管理業務估計金額（流出）為公平合理。

有關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入），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主要考慮(i)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歷史金額（流入）約人民幣405百萬元；(ii)國泰君安資產管理持有的資產管理產品（由華安基金發行）規模連同估計周轉率（與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周轉率一致），表明國泰君安資產管理可能贖回有關產品；及(iii)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期間認購的資產管理產品贖回估計金額（流入）（根據有關期間的估計金額（流出）約人民幣557百萬元連同(ii)的相同估計周轉率）。

2023財年的隱含估計金額（流入）（基於上述假設及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的相關歷史數據）約為人民幣949.1百萬元，與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入）約人民幣950百萬元大致相約。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的資產管理業務估計金額（流入）為公平合理。

- **期貨交易業務估計金額：**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期貨交易業務估計金額（流出）及估計金額（流入）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上述估計乃由國泰君安期貨作出。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國泰君安期貨不同產品類型的歷史購買金額。吾等注意到期貨交易業務的估計金額（流出）主要參考同類資金產品歷史購買金額釐定。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的期貨交易業務估計金額（流出）為公平合理。

國泰君安期貨於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入)設定為與國泰君安期貨同期的估計金額(流出)相同的金額。考慮到期貨交易業務部可能會贖回產品，因此，購入有關產品的流出金額可能變為流入金額，吾等認為2023財年的期貨交易業務估計金額(流入)(與期貨交易業務的估計金額(流出)相同)為公平合理。

- **國泰君安證裕估計金額：**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的國泰君安證裕估計金額(流出)及估計金額(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

吾等與國泰君安證裕員工討論，並理解到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出)乃參考以下釐定(i)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金額(流出)；(ii)國泰君安證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其現有投資不同類型的預測現金流入；及(iii)華安基金可能以(ii)的閒置現金認購基金。根據國泰君安證裕提供的數字，上述(i)及(ii)的總和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

此外，國泰君安證裕員工告知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入)乃參考以下釐定(i)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金額(流入)；(ii)國泰君安證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潛在投資機會的預測現金流出以及可能贖回華安基金及獨立第三方發行的流動資金產品。根據國泰君安證裕提供的數字，上述(i)及(ii)的總和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為免生疑問，獨立第三方發行的流動資金產品所得款項在此並不包括)。

綜上，吾等認為2023財年的國泰君安證裕估計金額(流入及流出)為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理由，包括(i)固定收益業務估計金額；(ii)衍生業務估計金額；(iii)機構客戶業務估計金額；(iv)資產管理業務估計金額；(v)期貨交易業務估計金額；及(vi)國泰君安證裕估計金額於2023財年的總和佔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於同期的估計總額(包括流出及流入)逾90%，按上文所分析，第(i)至第(vi)項均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2023財年的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流出)及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流入)為公平合理。

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流出）(i)於2024財年與2023財年相比非常大幅增加約62%；及(ii)於2025財年與2024財年相比大幅增加16%。

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流入）(i)於2024財年與2023財年相比大幅增加約121%；及(ii)於2025財年與2024財年相比大幅增加22%。

參考董事會函件，華安基金業務於過往數年快速增長，並預期於2024年及2025年持續穩定增長。此外，貴集團與華安基金合作的進一步深入，以及資本市場深化投資端改革背景下華安基金新發產品規模的增速。

上述獲以下支持(i)2020財年至2022財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流入）實際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238%；及(ii)2020財年至2022財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流出）實際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15%。

綜上，吾等認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流入）及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流出）的隱含增加與往年相比屬有正當理由。因此，吾等認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流入）及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流出）為公平合理。

股東應知悉，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產品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為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對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收入／收益／成本的預測。因此，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收益／成本與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乙.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定價基準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基於市場價格、行業管理及代銷安排下涉及的金融產品的總額，並參考華安基金或貴公司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代銷服務的收費水準，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經紀服務** — 參照類似證券或期貨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交易席位出租** — 交易席位租賃的佣金比率在市場中相當透明。 貴公司按照其通過交易席位進行的每次交易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佣金，而有關百分比按當時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
- **託管及外包服務** — 該等服務的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 貴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履行資產保管、投資清算、估值核算、投資監督、資訊披露及報告等職能。相關費率在考慮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同時，經公平協商確定；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代售產品金額或受託資產規模及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大宗商品服務** — 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參考現行市價，根據交易性質釐定。

有關吾等的盡職審查用途，吾等在聯交所網站就證券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與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證券及金融服務交易定價政策進行搜尋。吾等審閱了上述上市發行人公告的三宗交易。吾等注意到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整體上與上述上市發行人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相同／類似交易的定價政策一致。

定價審批及監督

貴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 貴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規管措施」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內部程序注意到：

- 就 貴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與 貴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相類似的定價條款，及不應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優惠條款。於進行該等交易前， 貴公司的相關部門將進行調查及盡職審查，在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等具體因素後，評估定價是否符合 貴集團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適時授出批准；及
- 就華安基金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透過查詢及磋商程序甄選供應商及釐定交易的相關條款。 貴公司亦將於甄選前收集有關其供應商的資料，以及彼等的收費和價格水平，並比較服務的收費／價格及質量。在向相關部門主管提交申請以獲審批前，相關主管人員將進行事前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在此情況下，任何來自華安基金集團的要約必須於其受到委任前通過與其他供應商同等的甄選程序。由於 貴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且由於金融交易的獨特性，故對將為某類服務甄選的供應商數目並無具體內部規定。

綜上，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足以 貴公司監察金融服務以及有效實施有關程序將有助確保金融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屬公平定價。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金融服務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3年 7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將取得的收入	178.00	166.30	79.20
貴集團應付的費用	21.79	36.47	6.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將取得的收入	256.32	241.67	272.47
貴集團應付的費用	43.94	49.70	58.52

附註：2023財年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參考董事會函件，2023財年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保持不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乃於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至2025年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

為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要求 貴公司提供顯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明細的計算。據董事進一步告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2023財年的金融服務估計需求而釐定。儘管2023財年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保持不變，吾等先對2023財年的金融服務估計需求進行分析。根據計算，吾等進行了下列分析：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收入性質)

吾等注意到來自(i)機構客戶業務；及(ii)財富管理委員會執行辦公室(「**執行辦公室**」)的估計收入總額佔2023財年金融服務(收入性質)約人民幣216.51百萬元的估計需求約90%。

- **機構客戶業務**：吾等注意到機構客戶業務於2023財年的估計收入約人民幣166百萬元。

釐定2023財年機構客戶業務的預計收入時，機構客戶業務部工作人員告知吾等，該收入預計將來自交易席位出租。貴集團將向機構客戶出租交易席位，使其能夠在證券交易所買賣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根據與華安基金訂立的有關安排，貴集團將按透過交易席位進行的每項交易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佣金費用將入賬為金融服務收入。估計金額參考(i) 2022

財年交易席位出租佣金及華安基金自 貴集團租賃席位的成交量佔華安基金自所有服務提供商所租賃席位的成交量的百分比（「**貴集團出租席位百分比**」）；及(ii) 2023財年的估計 貴集團出租席位百分比（即2023財年交易席位出租的佣金= 2022財年交易席位出租的佣金÷ 2022財年 貴集團出租席位百分比x 2023財年的估計 貴集團出租席位百分比）。

根據機構客戶業務部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的估計 貴集團出租席位百分比較2022財年的 貴集團出租席位百分比高出4.75個百分點。據機構客戶業務部告知，上述 貴集團出租席位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華安基金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與華安基金的合作可能更加密切。

基於2022財年交易席位出租的佣金費用及 貴集團出租席位百分比；以及2023財年的估計 貴集團出租席位百分比，2023財年機構客戶業務的隱含收入（即出租交易席位的佣金）約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

由於2023財年機構客戶業務的估計收入相當於相應期間機構客戶業務的隱含收入，吾等認為2023財年機構客戶業務的估計收入合理。

- **行政辦公室**：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行政辦公室的估計收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據董事告知，該等收入預期將來自與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相關的客戶維護。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來自行政辦公室的估計收入乃根據參考(i)截至2023年6月30日行政辦公室代銷安排涵蓋的金融產品總額；及(ii)估計維護費。根據吾等的進一步要求，吾等得到了(i)上述兩個項目的數據；及(ii)行政辦公室收取的當前費率。

吾等注意到，(i)估計維護費在行政辦公室現行收費標準範圍內；及(ii)乘以(a)截至2023年6月30日行政辦公室代銷安排涵蓋的金融產品總額；以及(b)估計維護費接近2023財年行政辦公室的估計收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3財年行政辦公室的預期收入屬合理。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2023財年金融服務（收入性質）需求的預估屬公平合理。由於估計2023財年金融服務（收入性質）的需求不會超過現有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收入性質），吾等認為並無必要調整現有2023財年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收入性質）。

(i) 2024財年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收入性質）較2023財年金融服務（收入性質）的估計需求增加約11.6%；及(ii) 2025財年較2024財年增長12.7%。考慮到2023財年金融服務（收入性質）的估計金額與2021財年的歷史金額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吾等認為上述從2023財年至2025財年的增長屬可接受。因此，吾等認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收入性質）屬公平合理。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開支性質）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估計費用總額為：(i) 國泰君安國際估計將產生的費用；及(ii) 預計 貴集團向華安基金支付的資產管理服務開支（「資產管理服務開支」）；佔2023財年金融服務（開支性質）估計需求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逾90%。

- **國泰君安國際產生的估計費用：**吾等注意到國泰君安國際於2023財年產生的估計費用約人民幣7.6百萬元。

吾等與國泰君安國際員工討論，並理解國泰君安國際於2023財年產生的估計費用乃參考可能投資管理費用（給予估計費率的可能投資金額）；合作項目的可能利潤分佔；及有關可能交易的其他費用。應吾等進一步要求，吾等取得上述項目的2023財年估計費用。由於國泰君安國際於2023財年產生的估計費用相當於吾等所取得上述費用的總和，故吾等認為國泰君安國際於2023財年產生的估計費用合理。

- **估計資產管理開支：**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的估計資產管理費用約人民幣22.8百萬元。

於釐定2023財年的估計資產管理費用時，董事參考到(i) 華安基金的估計認購基金金額；及(ii) 估計資產管理費率。

有關估計資產管理費率，吾等通過Wind資訊金融終端搜尋了華安基金徵收的所有基金資產管理費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華安基金徵收的資產管理費率介乎0.15%至1.50%。由於估計資產管理費下跌至並接近上述資產管理費率範圍下限，故吾等認為估計資產管理費率屬有正當理由的。

有關華安基金的估計基金認購金額，吾等參考了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流出）計算。吾等注意到華安基金的估計基金認購金額與根據計算由 貴公司不同部門／附屬公司概述的估計基金認購金額一致，並佔大部分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估計現金流出。

綜上，吾等認為2023財年的估計資產管理開支屬有正當理由的。

鑒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2023財年的金融服務（開支性質）屬公平合理。由於2023財年的金融服務（開支性質）估計需求並無超出現有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開支性質），故吾等認為無需調整2023財年的現有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開支性質）。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開支性質）(i)於2024財年較2023財年的金融服務（開支性質）估計需求增加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ii)於2025財年較2024財年增加約人民幣8.82百萬元。根據計算，吾等注意到上述增加主要由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同期華安基金估計基金認購金額增加（以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流出）增加作證明），令預測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資產管理開支增加。根據上述理由，吾等認為上述2024財年及2025財年增加屬可接受。因此，我們認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開支性質）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知悉，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為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對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收益／成本的預測。因此，就金融服務產生的實際收入／收益／成本與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 持續關連交易價值須受經修訂框架協議於有關期間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或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的限制；(ii) 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過年度上限。

倘預料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或將對經修訂框架協議交易條款進行任何建議重大修訂，據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量／所持股份性質	佔股份有關類別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	佔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
王松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實益持有人	A股	722,000／好倉	0.0096	0.0081
喻健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實益持有人	A股	595,000／好倉	0.0079	0.0067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主要股東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姓名	股東名稱	於股東的職務
劉信義	國際集團	董事、總裁
管蔚	國際集團	副總裁、財務總監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茂軍	國際集團	董事、總法律顧問、運營總監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監事長
陳華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總裁
安洪軍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安洪軍先生自2013年4月至今擔任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由於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牌照，其已經或可能與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某些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的專業資格，彼等的意見或建議已刊載於本通函內或於其中引述：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可供展示文件

經修訂框架協議之草稿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tja.com>)上刊登。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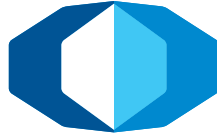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在公司中，<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尤其是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比例的專職或兼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尤其是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u>第三章 黨的組織</u></p> <p><u>第十六條 機構設置。公司設立黨委，每屆任期一般為五年。公司黨委設書記1人，副書記1至2人，黨委成員若干人，派駐紀檢監察組織主要負責人為黨委成員。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根據實際需要設立與黨建相關的工作機構，有關機構可以與職能相近的公司其他管理機構合署辦公。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一般由一個管理機構統一負責，分屬兩個管理機構的應當由同一個領導班子成員分管。</u></p> <p><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黨內有關規定，公司在各基層單位設立基層黨的組織。</u></p>
	<p><u>第十七條 職責權限。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u></p> <p><u>各基層黨的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和公司黨委部署履行相關職責，開展相關工作。</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運行機制。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的黨委班子成員必須落實公司黨委決定。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營管理層作出決定。</p>
	<p>第十九條 基礎保障。配備一定比例的專職或兼職黨務工作人員。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p>

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p> <p>(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九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p> <p>(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u>(五) 對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u></p> <p><u>(六)</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與華安基金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期限。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浦永灝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3年11月13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嶄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國剛先生以及嚴志雄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普通決議案1將由在該決議案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股東投票表決。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上海工業須就普通決議案1放棄投票。
- (7) 有關上述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